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设〔2020〕4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回收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校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处置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回收处置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华南理工大学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回收 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处置工作，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华南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华南工校〔2018〕22号）和《华南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华南工校〔2020〕19号）等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是指按照《华南理工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经学校审批同意报废并已下账的仪器设备及家具等物资。

第三条 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中，除少数尚有某方面利用价值的需用作扶贫捐赠、陈列展示等情形外，其余物资均采用委托有资质的拍卖行通过市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处置。

第四条 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的回收、搬运，委托后勤处下属服务中心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执行，具体服务机构根据《华南理工大学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按市场价确定。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的集中回收、仓储保管、清单整理、委托拍卖及拍卖后续事宜等工作。

第六条 仪器设备通过学校报废审批并下账后，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即按批次整理回收清单、拟定回收计划、发布回收通知、确定回收路线,组织并跟踪回收搬运服务机构实施集中上门回收工作。

第七条 回收后的报废物资在学校仓储设施集中存放,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排人员进行管理和分拣,并根据仓储情况,及时整理物资清单,准备拍卖资料。

第八条 拍卖准备工作就绪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邀请不少于3家拍卖行公司(在广东省内单独注册、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且具备AA级及以上资质),来校对拟拍卖物资进行起拍价估算。拍卖行以书面文件形式现场提供拍卖起拍价,学校择优(价高为优,同价时,优先选择成功合作次数较多者)选定一家负责拍卖事宜,并以排名第二的拍卖行提供的起拍价作为执行起拍价。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与选定的拍卖行签订《委托拍卖合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

第十条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由所委托拍卖行发布拍卖公告、组织看标,并在公开的网络拍卖平台举行拍卖会。

第十一条 拍卖成功后,由拍卖行在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款及拍卖佣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以汇款方式支付给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确认拍卖成交款到账后,安排人员完成标的物的移交和监督清运工作。

第十二条 如拍卖失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流拍情况,或委托原拍卖行进行二次拍卖,或终止《委托拍卖合同》,按本实施

细则第八、九条规定，另行委托其他拍卖行进行拍卖。

第十三条 拍卖成交款即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应按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国库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金、拍卖佣金、回收搬运、仓储管理等为保证资产处置工作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后，为处置净收入。处置净收入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留归学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除此之外的仪器设备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第十四条 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处置工作必要的直接费用原则上从处置收入中支出，如果年度处置收入不足以支付当年处置工作费用时，向学校申请预算予以补足。

第十五条 已报废仪器设备物资所包含的潜在高价值零部件，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本实施细则确定的公开性原则、最优价原则，确定个性化回收处置程序。此类回收处置情况，每年向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集中汇报一次。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由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承担。